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1〕24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《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安乐中路调整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安乐中路线位调整〉的请示》（东凤府〔2020〕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安乐中路线位调整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，调整成果符合《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）》要求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安乐中路线位调整。

二、在实施上述地块支路调整过程中，应妥善处理好支路走向调整与周边相关利害关系人用地开发的关系。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你镇加强指导监督。

三、你镇要在上述地块规划条件调整成果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



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商务局。